

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2020 年工作要点

2020 年是重点工作攻坚年。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省、市工作部署，全面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，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，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枣庄品牌。

一、再造审批流程

1. 清理审批事项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清理工作，实现事项总数压减 1/3 以上。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，积极推行审批事项同级化。（市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<市>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）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各类建筑（新建民用建筑除外）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。（市人防办、市财政局牵头，各区<市>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）

2. 分类细化审批流程图。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，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。推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等 6 个主题流程图。明确全过程、全覆盖审批时间计算规则，压减“隐形时间”。（市审批服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

区<市>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)

3. 深入推进并联审批改革。制定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的具体指导意见,规范申报材料、流程和运行机制。(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审批服务局牵头)深化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,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,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,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批流程和材料。实施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和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,将方案审查时间纳入审批全流程管理。(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,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<市>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)深化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改革,推动施工许可证全程电子化办理。(市审批服务局牵头,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<市>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)完善联合竣工验收有关制度,推进规划、土地、消防、人防、城建档案及建设条件落实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。(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,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<市>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)系统梳理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综合测绘技术规范,建立“综合测绘”“成果共享”机制,推进“多测合一、多验合一”。(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,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<市>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)

4. 改革工程图审机制。在取消施工图审查机构总量控制后,积极培育综合性图审机构。建立数字化多图联审机制,实现消

防、人防、技防、防雷和水电气暖信等施工图设计文件一次性审查。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市人防办、市气象局、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及各區<市>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 依法推动取消施工图审查。取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，实行告知承诺制。实行设计质量终身责任制，推行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制度。根据省厅工作部署，依法推动取消施工图审查。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區<市>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 规范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制度。全面推行“告知承诺+容缺受理”。完善实施告知承诺制事项和材料清单的指导意见，规范告知承诺流程，加强告知承诺事项的监管。按照省里提出的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容缺受理审批的指导意见，规范运行容缺受理审批。探索开展“清单制+告知承诺制”。（市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區<市>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优化审批管理系统

7. 完善审批管理系统功能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，实现各审批部门之间信息共享。优化系统咨询服务、网上申报、“多规合一”“业务协同”等功能，实现全过程“不见面”审批。（市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

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8. 积极推行网上申报、一链办理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审批事项、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和区(市)全覆盖。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市级审批事项网上办理,实现市级审批数据在国家、省、市审批管理系统之间实时共享。(市审批服务局牵头,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<市>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)

9. 加强系统数据监管和分析。对审批环节进行全程跟踪督办及审批时间节点控制,实行“亮灯”提醒制度。动态掌握并定期分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情况。(市审批服务局牵头,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<市>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0. 具备条件的审批事项实行全过程数字化。实行消防、人防、技防、防雷和水电气暖施工图数字化联审。根据省里工作部署,推行招投标全过程电子化。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电子证照应用试点。(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审批服务局<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>、市财政局牵头,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<市>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三、完善审批管理体系

11. 实施一张表单。规范编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“一张表单”,实现每个阶段只填写一张综合申请表单,只提交一套申

报材料，申请材料整体压缩 50%以上。（市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<市>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2. 规范一窗受理。规范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“一窗受理”，全面提供“前台一窗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窗口统一出件”的一站式审批服务模式。（市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<市>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

13. 实行新型监管模式。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对检查对象和内容相近的事项推行部门联合抽查。提升重点监管能力和水平。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公共信用信息“三清单”管理，加强信用平台建设和运用。明确工程建设领域行政审批服务与相关部门（单位）的职责边界。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<市>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4.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。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，制定中介服务机构执业标准，规范中介服务行为。推动中介服务机构进驻政务服务网中介超市，联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。（市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<市>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优化

办电、办水、办气、办暖涉及的占掘路审批流程，全面推行并联审批，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“一站式”集中服务和网上办事。（市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能源局、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及各區<市>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优化项目前期准备

15. 加快形成“多规合一”的“一张蓝图”。做好城市“一张蓝图”与国家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衔接。研究制定全市消除规划差异图斑的机制和规则，制定“多规合一”整合专项规划的实施方案。基本完成枣庄市、滕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，形成管控边界清晰、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“一张蓝图”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區<市>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6. 优化项目策划生成。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实施方案，加强规划用地与投资决策的衔接。指导区（市）完成项目储备库建设，对招商引资和民生重点项目提前组织模拟审批。对条件成熟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，实行带方案出让土地。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區<市>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7. 优化环评分类分级管理。实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制度。规划环评范围内的项目，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对

评价内容进行简化。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）

18. 推行“区域评估”。在各类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组织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、地质灾害危险性等 11 个评估评价事项区域评估。（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<市>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9. 推行“标准地”制度。制定标准地政策文件，实现重点区域新批工业用地以不低于 30%的比例按照“标准地”制度供地。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、市直相关部门、各区<市>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六、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枣庄品牌

20. 提升营商环境建筑许可排名。对标国内、省内一流水平，全面压减环节、时间、材料和费用，提供最优质量控制措施，整体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建筑许可指标排名。（市审批服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<市>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1.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价。完善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机制，适时开展 2020 年第三方评价。（市审批服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，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<市>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2. 推广一批典型经验。总结全市改革成果，形成一批在全

市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，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枣庄品牌。（市审批服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）

七、加强组织领导

23. 推动其他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。制定交通、能源领域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，同步推进实施。（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能源局负责）

24. 加强督导调度。加强对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区（市）改革工作的督导调度，对工作滞后的采取提醒、通报、约谈等方式督促加快推进。（市政府办公室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〈市〉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